

新北市 113 學年度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研習 實施計畫

壹、 依據

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第十一條。

貳、 目的

提升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正確使用及解釋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之專業能力。

參、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協辦單位：新北市秀山特教資源中心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肆、 研習對象

自由報名，歡迎對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使用有興趣之本市特教教師（含正式及代理教師）參與，每場次名額 150 名，優先錄取正式合格特教教師。

伍、 講師介紹

盧台華 教授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榮譽教授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訂定主持人
- 「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一版）、（第二版）編製者
- 修訂「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二版（ABAS-II）中文版－幼兒版、兒童版、

成人版」、「適應行為評量系統第三版（ABAS-3）中文版－兒童版、成人版」

陸、研習時間、地點與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地點
113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三)	13:30~16:30	1. 介紹檢核表編製 2. 解釋常模與信效度 3. 施測與計分 4. 檢核表結果應用 5. 個案討論與分享	新莊國小（新 北市新莊區中 正路 86 號）
113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三)	13:30~16:30	1. 介紹檢核表編製 2. 解釋常模與信效度 3. 施測與計分 4. 檢核表結果應用 5. 個案討論與分享	三重商工（新 北市三重區中 正北路 163 號）

柒、研習時數

- 一、每場課程為 3 小時，依教師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
- 二、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疑問，請於研習後二週內向秀山特教中心查詢，逾時不受理申復。

捌、注意事項

- 一、經錄取教師，如學校已經配發社會適應表現檢核表(第二版)指導手冊，請務必攜帶手冊及檢核表前往。
- 二、若原校未配發，可至各分區特教中心借用。借用者須善盡保管之責，並於研習後自行歸還至借用單位。
- 三、請參加教師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請勿

重複報名以免影響錄取。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錄取名單於研習前一週公告於前揭網站，不另行通知。

四、一經錄取不得任意取消，並請務必全程參與，無故缺席者將取消未來報名權利。如於研習辦理前因故須取消，不克出席者，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資格前，若尚在報名區間內，請自行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

（二）已經錄取、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至於無法取消者，請於研習前來信承辦單位。

（三）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請於研習後 3 天內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核章後掃描 e-mail 至秀山特教中心（ipspe@sec.ntpc.edu.tw）辦理請假事宜，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活動訊息/研習資訊下載。

四、核定錄取之教師，本局同意研習時間核予公假（派代）出席。

玖、 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